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2021 年度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因此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宁生、王周户、王建玲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宁生

王周户

王建玲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